

邵阳市大祥区教育局文件

大教发〔2023〕8号

2023年大祥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规范招生行为，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全员上学，平稳开学，切实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有效控制城区学校大班额，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以及《邵阳市大祥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大教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助推“双减”政策落实。深入推进依法治教，根据上级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全面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确保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全员上学，平稳开学，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组织机构

成立大祥区 2023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招生工作。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区教育局班子成员及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为组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安排招生工作，成员由教育工作股、办公室、政工股、财务审计股、督导室、综治办等部门有关同志和各中心校校长组成，负责实施招生具体工作。

各中心校、各招生学校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校长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领导小组统一要求制订好学校招生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释、生源摸底、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入户核查、公示、录取等有关工作，确保招生秩序平稳，确保社会稳定。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教育部、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政策，制订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公平公正阳光

招生，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着力健全和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对招生工作人员违规买卖学位和党政干部违规干预招生行为坚决制止，一经发现一律交由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根据学校规模和生源数量，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划片招生。学校按划定片区招生，学生及家长不得择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到招生平台进行报名登记，不得重复报名登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等。

（四）坚持统一组织、统一平台、统一录取原则。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坚持区级统筹、学校为主原则，城区各小学根据招生计划，落实区招生工作具体要求，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不得自行接受报名，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

四、新生招生对象及招生范围

招生对象：范围内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招生范围：各小学严格按划定区域招生（城区小学招生范围划定详见附件3）。

五、新生招生办法

（一）生源登记

凡是申请就读城区公办学校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必须实行网上登记报名。

1. 报名时间。所有申请城区公办学校一年级学位的适龄儿童,必须于2023年8月7日—8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期间,下载手机端“湘易办”APP,注册后登录“湘易办”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的“入学服务主题场景”,点击“邵阳”,选择“大祥区”进入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平台,在线填报学生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也可以关注“邵阳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或“大祥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中的“大祥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平台”的小学一年级报名入口进行申请,2023年8月7日—8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期间,城区各小学都设有咨询窗口,原则上不接收证件不全的随迁子女入学,规定时间内未网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城区一年级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2. 资料填报。所有申请大祥区城区公办学校一年级学位的适龄儿童进入报名网页后,需在线如实填写《大祥区城区公办学校一年级入学资格审核登记表》,按生源类别上传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房屋产权证、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照片,并严格按划定区域申报学位。每个适龄儿童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的一个生源类别进行申请。学生及家长不得择校,不按划定区域范围申请就读学校的一律由区招生办统筹调剂。如提供的证件、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所申请学位无效,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就读;随迁子女不服从统筹的,回原籍就读。

3. 资料审核。入学材料实行实名审批，并遵循“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备案核查。8月12日-8月16日，各学校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按提交资料时预留手机号码通过信息或电话方式通知初审未通过的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8月17日-18日申请人带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现场核验，复印件由审核人签署审批意见并留学校存档，各学校8月20日将造具报名申请信息和现场审批意见加盖学校公章送教育局招生办，区教育局到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在8月28日前完成全区资料审核工作，并通过预留手机号码以信息或电话方式通知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

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必须保持预留手机号码接收信息或接听电话畅通，未按要求带原件到学校核查的视同放弃相关学位申请，如确需就读，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服从统筹的，回原籍就读。

（二）学位的确定和公示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消除大班额工作要求，对城区各学校的招生计划和学位进行核定，并在招生报名前进行公示。招生计划和学位如需调整，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儿童依法注册入学。小学一年级新生年龄截止日期以2023年8月31日满六周岁为准。

2. 凡2023年秋季需在我区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生必须

登录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必须坚持诚信原则，报名截止后填报信息不能修改。小学入学报名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和不动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居住证等，根据需要配合学校提供适龄儿童出生证、预防接种证等，提供的各种证件办理时间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截止；不动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系共有的须为平均产权且共有人之间系祖孙、父子（女）、母子（女）关系才能享受该套房配套入学资格。凡符合条件又没有在网上报名登记的学生，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

3. 2023 年非起始年级原则上不接收插班生，确需中途插班的不在网上报名，由区招生办统一调剂，原则上区内城区小学间不能转学。各学校应及时将学位异动情况报区招生办备案。

4. 本区农村小学新生（含雨溪、罗市、檀江、蔡锷、板桥等 5 所中心校所辖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11 日，只需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不要求上传资料。

5. 大祥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平台系统采用家长开放式注册方式，家长使用本人手机号注册，即可进行新生入学网上报名登记。

（三）生源排序

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依据“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招生学校对招生范围内报名登记的学生按下列条件进行生源学位排序。

学位优先顺序	确定标准	报名需提供资料	补充说明
1、 户籍房产两证生	适龄儿童户籍和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房产都在本校招生范围内。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原件(见补充说明2);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1、上传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及学生入学相关的户籍页。 2、房屋产权证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共有的,所有权须为平均产权;购房后实际居住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提供具备防伪二维码(条形码)的法定购房合同原件及水电缴费发票; 3、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在公安部门办理。 4、预防接种查验证明由现居住地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
2、 户籍一证生	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不含挂靠户口),但无房产。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 拟入学儿童全家人(含孩子本人及其爸爸、妈妈)的无房证明(见补充说明6);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5、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6、全家无房证明到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地址:邵阳市西外街)。 7、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相应经办机构出具。
3、 房产一证生	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房并实际居住,但户籍没有迁入本区的。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办证的参考补充说明2);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8、房屋产权证、户籍、居住证等证件办理时间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 9、户籍和房屋产权证不在同一学校招生范围的,以房屋产权证地址为准。
4、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证件齐全)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所在地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并在本区经商或务工,并缴纳了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原件(见补充说明3); 3、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缴纳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证明(或营业执照)原件;(见补充说明7) 4、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第五类随迁子女证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证件不齐的原则上要求回原籍就读,需在城区就读的,在招生平台上传随迁子女相关证件选择“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一或二、

三)” 报名：“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一” 统筹分配范围为大祥区东北方向学校，以田心、桔园、翠园、沙井头等学校为主；“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二” 统筹分配范围为大祥区西南方向学校，以新渡、樟树等学校为主；“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三” 统筹分配范围为大祥区东南方向学校，以永红、曙光等学校为主。

<p>5、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证件不全）</p>	<p>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实际在本区务工并长期租住，但相关证件不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或与区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租房依据等；（详见补充说明10）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p>	<p>10、证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证件不齐的原则上要求回原籍就读，需在城区就读的，在招生平台上传随迁子女相关证件选择“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 报名。区教育局根据居住证优先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属于挂靠户口的适龄儿童选择“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 进行登记。</p>
-------------------------	--	---	--

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邵教通〔2019〕144号）安排入学。烈士子女、驻邵部队及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随迁人员子女按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完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身份认定程序，加强随迁子女入学管理工作。随迁子女父母至少有一方在大祥城区范围内有稳定工作或经商一年以上，有固定居所。证件齐全的随迁子

女在居住地对应学校报名登记；证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证件不齐的原则上要求回原籍就读，需在城区就读的，在招生平台中就读学校选项里选择“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一或二、三）”上传随迁子女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并自愿接受区招生办统筹调剂。各学校根据居住证优先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招满为止。属于挂靠户口的适龄儿童选择“大祥区统筹分配学校（一或二、三）”进行登记。

（四）录取办法

1. 录取顺序：学校按以上生源学位优先顺序由 1 至 4 依次录取学生，如学位不足，则按以上学位顺序依次录取。因学校学位不足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招生办统筹调剂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第 5 类证件不全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有可能向雨溪中心完小、檀江永青小学等城区周边学校安排。**

2. 录取流程：适龄儿童在招生平台登记，就读学校对家长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进行审查，经区招生办核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安排入学。

3. 义务教育阶段不允许留级，在外县区已入读过一年级并注册全国学籍的学生，因无法再录入 2023 年秋季新生学籍，不得再到我区各学校入读一年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确保社会、家长对招生工作的知情权，是做好招生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特别是招生范围，各学校要宣传到位，充分利用网络、微信

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努力营造免试就近入学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统筹安排；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今年适当简化报名资料的上传，各学校要加强对家长平台报名的指导。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学生入学后要均衡编班。**严格规范各类群体入学办法。**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序入学。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办好农村学校，让农村学生安心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适龄残疾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权利。

（三）严禁招生乱收费。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禁学校或学前教育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或个人以帮助学生解决择校读书为借口，收取好处费、中介费、谋取个人私利。

（四）严肃追责制度。招生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行阳光招生。落实检查督导与纪检监察制度，设立招生咨询电话与监督电话（0739-8928805），对各小学的招生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注册学籍、不安排公用

经费。对因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而造成招生秩序混乱、社会反响强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 本方案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23年秋季大祥区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2. 2023年大祥区小学招生计划
3. 大祥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邵阳市大祥区教育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1

2023 年秋季大祥区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招生工作动员会	6 月 26 日	区招生办
招生政策宣传与公告	6 月 27 日至 8 月 6 日	区招生办、各学校
网上报名登记	8 月 7 日至 11 日	各学校、区招生办
学校初审	8 月 12 日至 16 日	各学校、区招生办
现场复核	8 月 17 日至 18 日	各学校、区招生办
资料复核及录取调剂	8 月 21 日至 28 日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新生公示	8 月 30 日	各学校
新生报名	8 月 31 日	各学校

附件 2

2023 年大祥区小学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2023年计划招生班数	备注
1	向阳	8	
2	三八亭	9	
3	沙井头	2	
4	翠园	3	
5	西直街	8	
6	滑石	9	
7	百春园	7	
8	实验一小	5	
9	樟树	4	
10	西苑	6	
11	城南完小	7	
12	祥凤	9	
13	华夏方圆	10	
14	城南其余校	7	桔园1新渡2永红2田心1曙光1
15	资江小学(本部)	6	
16	资江分校	6	
17	邵师附小	4	
18	檀江中心校	4	中心完小1大桥1永青1双江1
19	雨溪中心校	3	中心完小2唐四1
20	罗市中心校	6	
21	蔡锷中心校	3	中心完小1寒婆1清水1
22	板桥中心校	4	中心完小2蔡家1燕子1
合 计		130	

附件 3

大祥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向阳小学：邵水河以西、资江河以南、中和巷以东，城北路以北（含 1—149 号，2—320 号），另加上曹婆井、曹婆井、下曹婆井、爱莲巷、遥临巷、红旗路 2—58 号。

三八亭小学：红旗路 1—85 号，邵水西路青龙桥南起以后的全部号码（含科文路）、邵府街（至邵阳冰厂）、田家湾三巷、新建村五交化工司宿舍以东、西至新宜巷（百步蹬）。三八亭居委会辖区、城南帝景、翡翠星城、李子园老街、宝庆中路 1—185 号（单）、2—168 号（双）。

翠园小学：东至拦河坝居委会辖区（除邵水西路的号码）；北至地税局、东方明珠小区、人大市委围墙；西至双拥路；南至电机路（含翠园社区）。

祥凤实验学校：东至邵阳学院李子园校区（翠园社区除外），南至邵阳大道，北至电机路（翠园社区除外），西至客村路。

沙井头小学：宝庆中路 170 号—332 号（双）（中心路口）、宝庆中路 187 号—341 号（单）（城南公园）、红旗路 60 号—156 号（双）、红旗路 87 号—179 号（单）（九井湾东端）、

沙井头居委会辖区、中心路、新建村、太平一巷、二巷、觉化街、立新街、田家湾四巷、大信街。

西直街小学：红旗路 164 号（专署大院）、红旗路 181 号（原老供销社）至西湖路，乾元巷以西、遥临巷以西（不含遥临巷）、中和巷（延伸至资江河）以西，西湖桥以东，宝庆西路以北至民族路以东、西湖路 1-99 号；2-200 号。

滑石小学：东至双拥路，北至宝庆路，西至西湖路，南至邵塘路与滑石村老干所路口（含滑石社区）。另加电机路以南、敏州路以北，客村路以西，双拥路以东。

百春园小学：东至西湖路（不含十中校区）、南至敏州西路、西至马蹄路、北至宝庆西路。

大祥区第一实验小学：东至马蹄路、民族路、民族一巷；南至迎春路、敏州路（长途电信线路局西侧至雪峰路）；西至金家路（邵阳日报社和学校交界处）、多元公司家属区和樟树垅社区交界处；北至二纺机、多元公司厂区围墙。

樟树小学：东至樟树垅社区和多元公司交界处、金家路、二纺机厂区，西至樟树垅居委会辖区，南至迎春路，北至资江河边砂石码头、原制药厂围墙。

城南小学：敏州路以南，客村路、火车站以西，站前铁路以北，西南以 1812 线接邵州路为界（含祭旗社区和桃花社区

原居民)，马蹄路以东。另加邵州西路以南，洛湛铁路以北，西至汇福佳园小区。

华夏方圆学校：敏州路以南、邵州路以北、马蹄路以西、雪峰路以东。

西苑小学：宝庆西路以南，雪峰南路以西，敏州路以北。

新渡小学：宝庆西路至排家巷以西、邵州路以北，敏州路以南、雪峰南路以西。

城南小学永红教学点：洛湛铁路以南、1812 线及高速公路延伸段以西（含桂花社区、梅子社区、七里坪社区、学院路社区）

桔园小学：邵州路以南、桃源路以北、火车站进站路至洛湛铁路及高速公路延伸段以东、邵水河以西（含九十亭社区和农科所原居民）。

曙光小学教学点：1812 线与高速公路延伸段交汇处起、1812 线以西、高速公路延伸段以东（含深塘社区）、G60 高速以北。

田心小学：桃源路以南、1812 线以东、新城大道以北、邵水河以西（含茅坪社区、湖口井社区、紫霞社区）。

资江学校、邵师附小招生服务范围

资江学校招生范围：红旗路 181 号起至复兴巷路口以东，九井湾、青云街、复兴巷、宝庆中路 476 号（九井湾西口）至大安路路口以东，宝庆中路 377 号（城南公园人大路口）至双拥路口以东，市人大、水利局、一看守所、市委大院、教育局、中心医院南门岭宿舍、双拥路以东路口至文明路口以北。

资江小学二校区（原教育学院）：邵塘路与滑石村老干所路口以南、双拥路以西、西湖路以东、敏州路以北；另加十中校区，马蹄路以西、迎春路（延伸段）以南、敏州路以北、长途电信线路局小区以东（含线路局小区）。

邵阳师范附小招生范围：西外街以北原邵阳师范附小（含邵阳师范附小）起至四公司预制场（含四公司预制场子弟），西外街以南原邵阳市粉笔厂起（含邵阳师范）至二纺机三号马路以东（不含二纺机子弟）。